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○○○ (中文名：阿迪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認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